

关于上海丰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9日裁定受理上海丰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26日指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丰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楼旒旖；联系电话：18801753937；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706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6日